

# 东莞市昊翀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9日，东莞市昊翀电子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昊翀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昊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MA55L50C7R），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龙江一路12号1号楼202室（与原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龙江一路12号金剑A栋2楼04区为同一地址）（北纬 $22^{\circ}47' 56.40''$ ，东经 $114^{\circ}8' 14.37''$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 $600m^2$ ，建筑面积为 $600m^2$ ，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塑胶制品14.4万件/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清溪恒易荣电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17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编号：东环建【2019】18578号。原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清溪恒易荣电子加工厂（原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2441900MA51AJ7K19），于2020年11月24日进行了工商变更，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莞核设通内字【2020】第2000963299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昊翀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关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有变动。1、项目原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清溪恒易荣电子加工厂（原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2441900MA51AJ7K19），于2020年11月24日进行了工商变更，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粤莞核设通内字【2020】第2000963299号，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龙江一路12号1号楼202室（与原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龙江一路12号金剑A栋2楼04区为同一地址）；2、项目注塑、自然晾干工序设备暂未进驻，待此设备进驻后再另行检测验收；3、项目注塑工序设备暂未进驻，故无相关废水产生；其余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因此无厨房油烟产生及排放，则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如下：

**注塑工序：**项目注塑工序设备暂未进驻，故无相关废气产生。

**喷漆及烘烤工序：**项目喷漆及烘烤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漆，此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移印及自然晾干工序：**项目移印工序中使用水性油墨，此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项目自然晾干工序设备暂未进驻，故无相关废气产生。

项目将注塑、喷漆及烘烤、移印及自然晾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注塑、烘烤、移印及自然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处理效率≥90%），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米）。

#### （二）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规划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水喷淋装置用水：**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该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定期捞渣。

**水帘柜废水：**本项目设 7 台喷漆水帘柜项目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为每 3 个月 1 次，项目设置一个固定的零星废水收集装置对水帘柜废水进行统一收集后，交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20-A-15322）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SS、石油类等，项目水帘柜用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水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

**注塑冷却水：**项目注塑工序设备暂未进驻，无相关注塑冷却水产生。

###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转物、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塑胶边角料及次品，交东莞市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HHT-A02001784）回收处理。

**中转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罐、废油墨罐交给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移印机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经收集后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XLS-SML-20201132；资质编号：441881180813）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 （四）噪声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强噪声的车间，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控制夜间生产时间，夜间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五）其他环保措施

该项目已落实了《东莞市昊翀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

**注塑冷却水：**项目注塑工序设备暂未进驻，无相关注塑冷却水产生。

**水帘柜废水：**项目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需定期更换，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Cr、SS、石油类等，项目水帘柜废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有少部分水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项目设置一个固定的零星废水收集装置对水帘柜废水进行收集后，交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2020-A-15322）处理。

**水喷淋装置用水：**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该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定期捞渣。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因此无厨房油烟产生及排放。

**注塑、喷漆及烘烤、移印及自然晾干工序：**项目注塑、喷漆及烘烤、移印及自然晾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注塑、烘烤、移印及自然晾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塔”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总VOCS计）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及烘烤、移印及自然晾干工序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由于项目注塑、自然晾干工序设备暂未进驻，故无相关废气产生，待此设备进驻后再另行检测验收；

### 3、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塑胶边角料、次品，交东莞市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HHT-A02001784）回收处理；中转物交给原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XLS-SML-20201132；资质编号：441881180813）处理；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7日-31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105131）。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2、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

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昊翀电子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三同时”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要求

1、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尹玉群	东莞市昊翀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15180018095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8904203618
2	胡小花	东莞市昊翀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15979886800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80411562X
3	李华军	东莞市昊翀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 15362880929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8108063634
4	赖华明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825793952 身份证号码: 360735198605292816
5	袁小华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711999096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8411262318

